

王仲桓著

破產法要論

中華書局印行

王仲桓著

破產法要論

中華書局印行

本書校對者于建弘 柳野青 (一九二〇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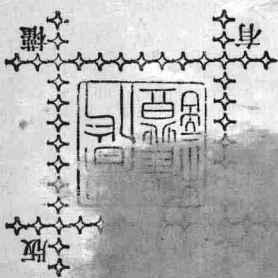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上海 印刷所

發行者 代表人 華書局 錫公司

著者 王仲桓



(郵運費另加)

實價 國幣 九角



破產法要論 (全一冊)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發行

0214

1982 5

序

破產程序謂何？乃就債權人間公平原則之下，以救濟債務人之制度也。和解程序謂何？乃鑒於破產程序之弊害，而特設緩和辦法，以圖減輕其嚴酷性者也。二者均爲清理債務人之債務程序，關涉至爲密切。我國破產法，將和解、破產合併規定爲一單行法規，即坐斯故。抑破產法者，經濟社會之產物也。惟其爲經濟社會之產物，故立法之寬嚴，條文之繁簡，要當以其本國之經濟情形社會習慣爲準則，非可徒襲他人以爲己用也。今按我國破產法，爲條僅百五十有九；加以施行法，亦僅百六十有五。以視德國破產法之二百四十四條，日本破產法之三百九十一條，且和解法尙未併入者，其繁簡疏密殆相去甚遠。顧一法之興，苟適於國情，便於推行，雖簡何害？要在施用之者善爲推尋引證而已。不佞爰以我國破產法爲主，而以各國立法例爲賓，逐條逐項擴充解釋，更就其利害得失各點，詳爲論述，以供學者參考。倉卒成書，疏漏難免，所冀海內宏達，予以教正，不勝大願。是爲序。

凡例

(一) 本書係根據現行破產法之編制，加以系統之論述。故除緒論外，悉就破產法之章次，分爲四編：(一)總則，(二)和解，(三)破產，(四)罰則。敘述務求簡明，內容力圖充實。凡於法規適用上，可生疑問之處，尤加注意。大抵以我國現行法規判例爲依據，並參照他國法例，尋求解決。足供一般研習法學者之參考，並可作法科學校教本之用。

(二) 本書參考材料以東瀛書籍居多。凡書中重要之處，均於章節後，註明參考書之書名頁數，借助他山以示不敢掠美。

(三) 本書對於現行破產法管見所及，略抒己見，豈敢自以爲是，聊示研究之態度，以供讀者共同之商討云爾。

(四) 我國破產法施行伊始，而先進各國對於學理上之探討均有長足之進步，足資借鏡。故本書對於各國學說法例，亦酌量敘述，惟有時因加入章節，本文中恐嫌蕪雜，乃於註文中羅列之。

(五) 本書對於引用本國之條文未用略語，惟有時前文已有某法之名稱時，下文卽書條文數字，

不再加某法之名稱。

(六)我國破產法對於破產債權之確定，未有規定。按破產債權之確定，在破產程序中至爲重要，若付闕如，在適用上自多困難，故本書設有破產債權之調查及確定一章，以謀適用上之便利。但該章之論述仍以破產法中各條文爲主，歸納解釋，參以法理，不敢泛言空論致乖現實。

(七)本書章節中均另分標題，使讀者得知每段敘述之概略。

(八)本書乃於公餘之暇漏夜書成，雖落筆時頗自審慎，但舛誤之處自所難免，尙冀海內宏達予以教正，俾匡不逮，實所大願。

破產法要論目次

序

凡例

緒論

第一章 破產及和解程序……………一

第二章 破產法及和解法之編纂……………七

第三章 破產法之效力……………一〇

本論

第一編 總則……………三

第一章 清理債務之原因即和解破產之原因……………三

第二章 和解及破產之管轄……………三

第一節 無營業所債務人之和解或破產審判籍……………三

第二節 有營業所債務人之和解及破產審判籍	三
第三節 財產所在地之和解及破產審判籍	四
第三章 應負義務應受處罰對於非債務人及破產人之適用	六
第四章 和解破產之國際效力	九
第五章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三
第二編 和解	九
總論	九
第一章 和解之意義及其性質	九
第二章 和解程序之性質	五
本論	九
1 法院之和解	九
第一章 和解程序之開始	九

第六章	和解開始之效力	三
第五章	許可和解裁定時之處分事項及公告送達	六
第四章	和解聲請之效力	六
第三章	和解聲請之裁定	六
第二章	和解聲請之審理	六
第四項	和解之原因	二
第三款	和解聲請之內容及應提出之文件	五
第二款	和解聲請之時期	五
第一款	有和解聲請權之人	五
第三項	和解之聲請	五
第二項	多數債權人之競合	三
第一項	債務人之和解能力	一
第一節	和解程序開始之要件	〇

第一節	和解監視財團	七二
第二節	債務人對於財產處分之限制	七五
第三節	債權人執行權之限制	七六
第七章	和解債權	八四
第八章	監督人	八九
第九章	監督輔助人	九四
第十章	和解債權人之和解程序參加	一〇〇
第一節	和解程序參加權	一〇〇
第二節	申報債權之期間	一〇一
第三節	債權申報之方法	一〇二
第四節	債權申報之效力	一〇三
第五節	債權表之製作	一〇四
第六節	和解文書之閱覽或抄錄	一〇六

第二章 商會和解之管轄	011
第一章 緒論	111
2 商會之和解	111
第二項 對於債權人之效力	111
第一項 對於債務人之效力	111
第七節 認可和解之效力	111
第六節 認可和解裁定之抗告	111
第五節 和解認可與否之裁定	111
第四節 債權人之異議	111
第三節 債權人之決議	111
第二節 債權人會議期之辯論	111
第一節 債權人會議	111
第十章 和解之締結	111

第三章	商會和解程序之開始	一三一
第四章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及準備	一三五
第五章	商會和解請求許可之效力	一三六
第六章	債權人會議	一三七
第七章	商會和解之成立	一四〇
第八章	商會和解之終止	一四一
第九章	和解成立之效力	一四三
3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一四四
第一章	和解之撤銷	一四四
第一節	和解撤銷之意義	一四四
第二節	和解撤銷之原因	一四五
第一項	特殊債權人得撤銷之和解原因	一四五
第二項	一般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原因	一四六

第二項	多數債權人之競合	二七
第一項	破產能力	二八
第一節	破產宣告之要件	二九
第一章	破產之宣告	二九
本論		二九
第二章	破產程序之性質	三三
第一章	破產之意義	三九
總論		三九
第二編	破產	三九
第二章	和解讓步之撤銷	五七
第四節	和解撤銷之效力	五八
第三節	和解撤銷之裁判	五九
第三項	法定多數人得聲請撤銷之原因	五九

第三項 破產之聲請……………一七二

第一目 有破產聲請權人……………一七四

第二目 破產聲請之方式及內容……………一七七

第三目 破產聲請之效力——宣告前之保全處分……………一七九

第四項 破產之原因……………一八〇

第二節 破產聲請之審理……………一八一

第三節 宣告破產之裁定……………一八三

第四節 宣告破產之公告及送達……………一八六

第五節 破產宣告之效果……………一八七

第二章 破產宣告後之保全處分……………一九一

第三章 關於法律行為之破產效力……………一九五

第一節 對於法律行為之一般效力……………一九五

第二節 對於契約之效力……………一九六

第七章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	七三三
第一節	財團費用	七三三
第二節	破產人關於破產財團管理上應負之義務	七三三
第三節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七三三
第一節	破產管理人	七三三
第六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人	七三三
第五章	破產財團	七三三
第四節	撤銷權之消滅	七三三
第三節	撤銷權之效果	七三三
第二節	撤銷權之行使	七三三
第一節	撤銷行為之範圍	七三三
第四章	破產宣告後之撤銷權	七三三

第三節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之清償·····	三九
-----	-------------------	----

第八章	破產債權·····	二四三
-----	-----------	-----

第一節	破產債權之意義及行使·····	二四三
-----	-----------------	-----

第二節	破產債權之算定·····	二四七
-----	--------------	-----

第三節	除斥債權·····	二五一
-----	-----------	-----

第四節	對於共同債務人之破產債權·····	二五三
-----	-------------------	-----

第五節	法人社員破產時之破產債權·····	二五五
-----	-------------------	-----

第六節	遺產破產之破產債權·····	二五七
-----	----------------	-----

第七節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等受破產宣告時之破產債權·····	二五九
-----	----------------------------	-----

第八節	破產債權之順位·····	二五九
-----	--------------	-----

第九節	破產債權之行使·····	二六〇
-----	--------------	-----

第九章	別除權·····	二六二
-----	----------	-----

第一節	別除權之意義·····	二六二
-----	-------------	-----